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通過法案介紹

報告人:法制處 法制行政科

曾博欣 科長

時間:113年7月30日

通過法律案40案(至113年7月16日)

1.	制定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	11. 制定再生醫療製劑條例
2.	遠洋漁業條例 增訂第 14-1 條及第 36-1 條;並修正第 3 條及第 47條	12.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第6條
3.	修正 電子簽章法	13.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增訂第 7-1 條;並修正部分條文
4.	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28-14 條;並修正第 31 條及第 39 條	14. 制定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5.	國籍法 修正部分條文	15.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增訂第 14-1 條;並修正部分條文
6.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正第 7-1 條、第 63 條及第 63-2 條	16. 制定 海洋保育法
7.	姓名條例 修正部分條文	17.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修正部分條文
8.	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	18.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
9.	中華民國刑法 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 141-1 條	19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增訂第 8-1 條;並修正部分條文
10.	. 制定 再生醫療法	20.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增訂第 48-2 條;並修正第 6-1 條 第 32-1 條及第 50 條

通過法律案40案(至113年7月16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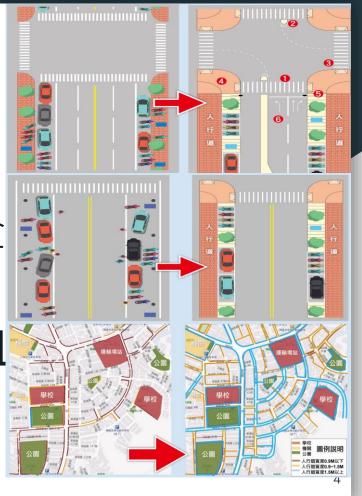
21. 所得稅法 修正部分條文	31. 修正 陸海空軍懲罰法
22. 中高齢者及高齢者就業促進法 修正部分條文	32. 制定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
23. 勞動基準法 修正第 54 條	33. 證券交易法 修正第 14 條
24. 土地法 修正第 14 條	34. 地方制度法 修正第 33 條
25. 不動產估價師法 增訂第 18-1 條及第 18-2 條;並修正第 8 條 及第 46 條	35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4條
26.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修正第 13 條	36. 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第 286 條
27. 離島建設條例 修正第 5 條	37. 電業法 修正第 49 條
28.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5條	38. 修正 洗錢防制法
29. 國民體育法 增訂第 20-1 條;並修正第 5 條及第 23 條	39. 刑事訴訟法 增訂部分條文;並修正第 245 條
30. 制定 植物診療師法	40. 制定 新住民基本法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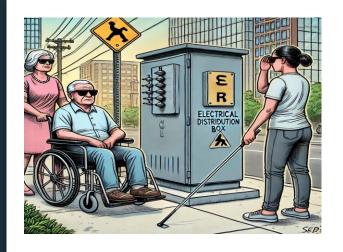
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

(113年5月1日公布,施行日期未定)

改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

- ●點 **完善路口**行人交通安全 設施
- ●線 改善行人空間**欠缺**或阻 斷
- ●面 公告**行人友善區**







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

(113年5月1日公布,施行日期未定)

固定設施(備) 阻礙行人通行 限期移除!

- 地方政府檢視查處
- 限期完成改善、遷移、拆除
- 未依期改善按次處罰 (每次3萬~15萬元)

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 打通整平!

- 地方政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
- 重修後擅自改變阻礙通行,限期改善
- 未依期改善按次處罰 (每次5千~2萬5千元)

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28-14 條;並修正第 31 條及第 39 條

(113年5月24日公布,施行日期未定)

精進工廠危險物申報作業 提高罰則!

- 強化源頭管制:優化化學雲勾稽搜尋功能,擴大全國應用,完成自動勾稽程式
- 修正相關子法:新增動態申報機制與提 高保額。
-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:加重工廠負責人 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。



打詐四法三讀,展開打詐新篇章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113年7月12日通過,尚未公布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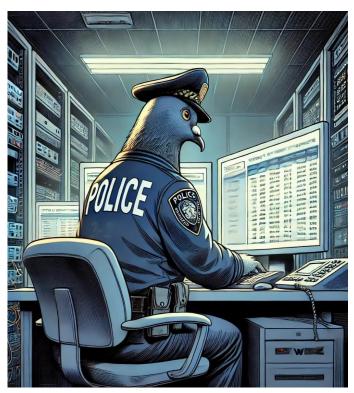
- 清源防制打詐國家隊:金融機構、虛擬資產服務業、電信業、網路廣告平臺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、電商業、網路連線遊戲業等7大關鍵產業共同攜手合作,公私協力,源頭阻斷。
- 溯源打擊:鉅額、集團、複合式詐欺加重刑責,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(白)減免刑責,擴大利得沒收,提高假釋門檻。
- 保護被害人:強化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 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,並減輕相關 訴訟費用負擔。

打詐四法三讀,展開打詐新篇章 洗錢防制法(113年7月16日通過,尚未公布)

- 幣商洗錢防制登記(錄)制度: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、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,違反者課以刑事處罰。
- **層級化一般洗錢罪之罰則:洗錢規模**達新臺幣**1億元加重**刑度,並加重法人責任,沒收範圍擴大。
- 提高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洗錢防制法 之罰鍰上限:未落實內控與稽核制度、確認 客戶身分、留存必要交易紀錄、大額通貨交 易申報、可疑交易申報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 人員所為罰鍰上限提高,使罰鍰具比例性或 勸阻性,並新增「得按次處罰」規定。



打詐四法三讀,展開打詐新篇章 通訊保障監察法(113年7月12日通過,尚未公布)



- 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溯源: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法定程序,比照通信紀錄,由執法機關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後調取,讓網路匿蹤案件無所遁形。
 - ▶ 授權檢警職權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,擴大 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:檢察官、司法警 察官可依職權調取,即時追查詐欺犯罪相 關共犯。同時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, 即時掌握詐欺相關犯罪資料。

打詐四法三讀,展開打詐新篇章 刑事訴訟法(113年7月16日通過,尚未公布)

科技偵查法制化

- 運用GPS定位追蹤,即時追查 車手位置及去向
- 利用M化車定位,鎖定詐欺電 話機房搜索查緝
- 使用熱顯像儀,調查被害人遭 囚位置即時救援

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、中華民國刑法第141-1條

(113年6月24日公布,113年6月26日施行)

- 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:總統每年提交國情報告,並接受立委即問即答。
- 擴大國會質詢權、調查權及聽證:應邀參加公聽會、聽證會,政府人員 及社會有關人員之出席義務。被質詢人或出席人員不得反質詢、拒絕答 復、拒絕表達意見、拒絕證言、拒絕提供或隱匿資料、虛偽答復陳述。
- 增訂藐視國會之行政罰鍰、移送彈劾懲戒及刑責
- 強化人事同意權:修改審查程序及記名投票。
-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刑法藐視國會罪自憲法法庭113年7月19日 作成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暫時處分裁定公告之日起,暫時停止適用。
 - 有危害憲法法治國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以及責任政治之違憲疑慮。

制定 新住民基本法

(113年7月16日通過,尚未公布)

- **擴大新住民定義**:除**婚姻移民**,還擴及專業 移民和技術移民。
- 設立專責機關:移民事務涉及教育、勞動、 醫療及文化等層面,設立專責機關,統籌規 劃新住民相關事務。
- 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:除各級政府編列預算, 推動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項照顧服務事項,如 有需求亦可向基金申請補助。
- **維護新住民權益措施**:政府應推動**生活適應**、 **生育保健、就業保障、人身安全**等八大照顧 服務措施。



-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部分條文:嚴懲兒少性影像犯罪者,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,增訂重製、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、加重行為人罪責及社區監控機制、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。
- **《地方制度法》第33條**: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,解決因人口減少議員 席次驟減問題。
- 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》部分條文:修正議員聘用助理制度、調增地方民代助理補助費與為民服務費、增訂村(里)長春節期間加發1.5個月事務補助費,同時考量原住民轄區特殊性,在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增加20%。
- 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54 條、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部分條文: 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,雇主不得對中高齡勞工有不利對待。 15

簡報完畢謝親聆聽